

2014年有關職業治療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結果摘要

- 2014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2014年3月31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的規定,向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 所涵蓋職業治療師的人數為1 608名。
-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1 608名註冊職業治療師中,有925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57.5%。在回應的925名註冊職業治療師中,有865名(93.5%)在本港職業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有60名(6.5%)表示並非在本港職業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865名在職職業治療師中,859名(99.3%)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兩名(0.2%)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職業治療專業工作及四名(0.5%)正等待上任新的職業治療專業工作或暫時有病在身。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859名於2014年3月31日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的職業治療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i) 兩名職業治療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857名經點算的在職職業治療師中,264名(30.8%)為男性,593名(69.2%)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45。14名職業治療師沒有註明年齡,而餘下845名經點算在職職業治療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36.0歲。
 - (ii) 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428名(49.8%)職業治療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275名(32.0%)在資助機構工作、90名(10.5%)在私營機構工作、42名(4.9%)在學術機構工作及24名(2.8%)在政府工作。
 - (iii) 85.7%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復康治療,其餘依次為行政/管理(7.3%)、教學(2.8%)、基層健康護理¶(2.7%)及研究(0.8%)。
 - (iv) 經點算的859名在職職業治療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44.0小時。25名(2.9%)職業治療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7.0小時。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職業治療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職業治療師。“就業”職業治療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的職業治療師,而“待業”職業治療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 (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職業治療專業工作的職業治療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職業治療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的職業治療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職業治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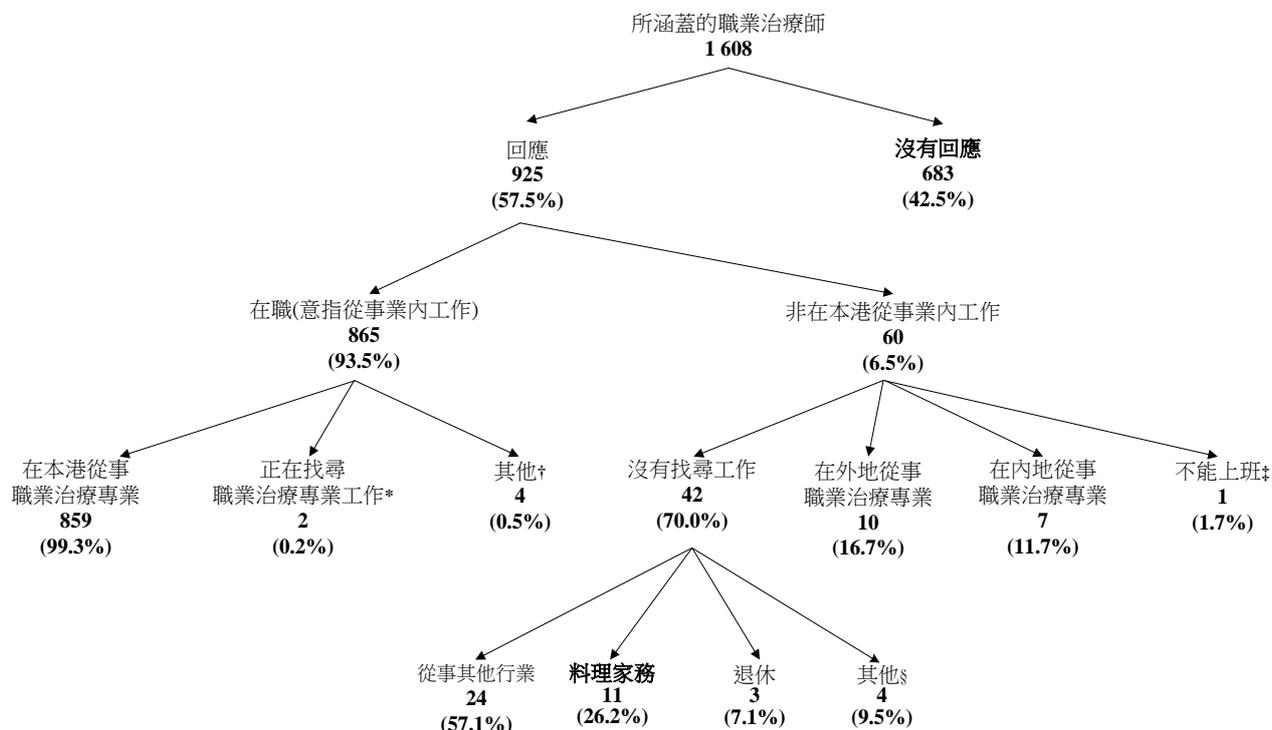
§ 主要職位是指佔職業治療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基層健康護理指有關健康教育或健康推廣等項目的工作或涉及在基層健康工作層面上有關病人護理的工作。

➤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 60 名職業治療師(見圖)：

- (i) 十名職業治療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有七名在內地執業。
- (ii) 42 名職業治療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24 名(57.1%)正從事其他行業、11 名(26.2%)料理家務及三名(7.1%)已退休等項目。

所涵蓋職業治療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職業治療專業工作的職業治療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等待上任新的職業治療專業工作或暫時有病在身的職業治療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職業治療專業工作的職業治療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進修、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等項目的職業治療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